



感党恩 听党话 跟党走

——兴安盟科技局惠企政策



一、重点领域技术攻关和成果转移转化方面政策

(一)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经费支持政策

【政策对象】1.新获批的国家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2.新获批的自治区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

【政策标准】1.对新获批的国家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给予一次性最高200万元经费支持。2.对新获批的自治区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给予一次性最高100万元经费支持。

【发放方式】兴安盟科技局会同兴安盟财政局根据科技部批准支持建设的国家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及自治区科技厅批准设立的自治区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确定年度奖补名单，并进行社会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兴安盟财政局会同兴安盟科技局下达补助资金。

(二) 科技企业孵化器研发经费补助政策

【政策对象】新获批的国家级及自治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政策标准】对新获批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连续3年分别给予每年100万元的研发经费补助；对新认定的自治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连续3年分别给予20万元的研发经费补助。

【发放方式】兴安盟科技局会同兴安盟财政局对新获批的国家级及自治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文件进行确认，并进行社会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兴安盟财政局会同兴安盟科技局下达补助资金。

(三) 众创空间经费支持政策

【政策对象】新获批的国家级及自治区级众创空间。

【政策标准】对国家和自治区认定的众创空间给予一次性10万元经费支持。

【发放方式】兴安盟科技局会同兴安盟财政局对新获批的国家级及自治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文件进行确认，并进行社会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兴安盟财政局会同兴安盟科技局下达补助资金。

(四) 引进先进技术成果达成交易并登记的项目政策

【政策对象】1.申报单位应符合科研诚信要求。2.申报单位的技术交易活动需签订技术合同并办理认定登记，技术合同登记日期或实际交易完成日期应在年度补助规定时间范围内。3.购买技术成果，需签订技术转让、技术许可合同；购买与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承包、技术中介等服务，需签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

【政策标准】支持引进先进技术成果，对达成技术交易并登记的项目，按照技术交易额的10%给予买方补助，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10万元。

【发放方式】兴安盟科技局会同兴安盟财政局对上报的技术交易后补助名单进行确

认，并进行社会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兴安盟财政局会同兴安盟科技局下达补助资金。

【咨询电话】兴安盟科技局：8833713

二、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方面政策

【政策对象】兴安盟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未被列入严重失信行为记录的企业，并且在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已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企业。

【政策标准】按照企业研发投入的10%给与后补助支持，最高不超过50万元。

【发放方式】兴安盟科技局会同兴安盟税务局对旗县市上报的企业名单进行确认，并进行社会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兴安盟财政局会同兴安盟科技局下达补助资金。

【咨询电话】兴安盟科技局：8833708